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国恩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文雯	联系电话：13818912352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雁冰	联系电话：189487996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其余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其余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其余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1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内幕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为规范；监管案例和违规警示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先未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充确认，并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理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是	不适用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住房公积金补缴和被追偿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实物资产未经评估的程序瑕疵问题而造成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4月，公司聘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兴业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黄文雯女士和刘雁冰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因兴业证券在推荐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IPO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91号），对兴业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1,200万元，并处以2,4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078万元，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兴业证券将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加强和改进保荐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文雯 刘雁冰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